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管理相关问答（二）

作者：黄巍 | 刘亦娜 | 薛盈

继上一期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管理问题进行了概括性问答后，我们将在本文中梳理、汇总目前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供各企业参考。

一、各地相关政策文件汇总¹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1.	全国	2020.01.2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020.01.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20.01.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	北京	2020.01.31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2020.01.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01.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1.28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020.01.24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¹ 来源：各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微信和微博以及官方澎湃号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2020.01.23	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上海	2020.01.28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 通知》
		2020.01.27	上海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 知》
4.	天津	2020.01.24	天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5.	重庆	2020.01.28	重庆市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 导小组综合办公 室	《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6.	湖北	2020.01.29	湖北省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防控指挥部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2020.01.25	湖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0.01.28	武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 合会、武汉市企 业联合会/企业 家协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 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7.	广东	2020.01.28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 知》
		2020.01.25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01.24	东莞市人力资源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和社会保障局	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浙江	2020.01.2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2020.01.27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020.01.27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9.	江苏	2020.01.28	江苏省政府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2020.01.2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0.01.2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复工复产安全的通知》
		2020.01.29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01.28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苏州市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2020.01.26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苏州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
		2020.01.28	无锡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的通知》
		2020.01.27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关于推迟全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的通告》
		2020.01.29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	《关于延迟常州市企业复工的补充通告》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挥部	
		2020.01.26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1.23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0.01.28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南通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
		2020.01.27	镇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镇江市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复学安排的通告》
10.	河北	2020.01.30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业的通知》
		2020.01.2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1.	内蒙古	2020.01.2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的通知》
		2020.01.28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2.	黑龙江	2020.01.3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复业的紧急通知》
13.	辽宁	2020.01.31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020.01.25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0.01.31	大连市新型冠状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3号》
14.	吉林	2020.01.27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 导小组	《关于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2020.01.26	吉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15.	安徽	2020.01.29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 的通知》
		2020.01.25	安徽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6.	福建	2020.01.29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 知》
17.	江西	2020.01.29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 知》
		2020.01.27	江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山东	2020.01.29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 的紧急通知》
		2020.01.27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2020.01.28	烟台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河南	2020.01.26	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明电 (2020)5号文件,妥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20.	湖南	2020.01.28	湖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 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委员会	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020.01.28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1.26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公告》
21.	广西	2020.0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2.	海南	2020.01.27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01.2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3.	四川	2020.01.30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
		2020.01.2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20.01.2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0.01.2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4.	贵州	2020.01.30	贵州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1.24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5.	云南	2020.01.28	云南省委省政府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序号	地区	日期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2号）》
		2020.01.2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6.	陕西	2020.01.2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20.01.27	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的通知》
27.	青海	2020.01.27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28.	新疆	2020.0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01.26	八师石河子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八师石河子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二、相关问题梳理

（一）各地企业延迟复工日期？

1. 全国：2月3日起正常上班（如地方政府尚未通知，按照此日期执行）。
2. 北京市：（1）在2月9日24时前，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正常上班；（2）在2月9日24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涉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可提前复工或新开工）。

3. 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重庆市、福建省、江苏省、安徽省、云南省、山东省、江西省、贵州省、河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4. 吉林省：不早于2月2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5. 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2月3日起正常上班。
6. 湖北省：不早于2月13日24时前复工。

（二）企业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生活费支付标准？

根据人社部的通知，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各地的政策文件中也有类似规定。具体而言，生活费标准为：

1. 上海市：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 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 陕西省：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
4. 北京市、辽宁省、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青海省：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鉴于目前已公布的政策文件在短时间内出台的特殊性和紧迫性，部分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我们将持续关注中央和各地政府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最新动态，不断更新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和指引。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黄巍

电话： +86 21 6080 0967

Email: will.huang@hankunlaw.com